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5-0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严圣军	是	2,400.00	25.56%	0.96%	否	否	2025-01-2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是	4,000.00	42.60%	1.60%	否	否	2025-01-2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杭州余杭西子置业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6,400.00	68.16%	2.5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坤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乾创	40,815.0083	16.32%	24,230.00	59.37%	9.69%	0	0	0	0
严圣军	9,390.1228	3.75%	8,400.00	89.46%	3.36%	0	0	0	0
南通坤德	7,534.5534	3.01%	7,400.00	98.21%	2.96%	0	0	0	0
合计	57,739.6845	23.09%	40,030.00	69.33%	16.01%	0	0	0	0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所融资金不会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580.0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11.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3%;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580.0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37.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63%。

3、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严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严圣军先生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注	2024年第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3,320.01	64,623.32	84.50
住宅装修	721.75	99,377.35	296.79
其他装修	0.00	13,850.04	0.00
设计业务	285.02	18,778.33	0
合计	4,326.78	196,629.04	381.29

注:根据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区分于公司以往披露的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中“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500万元-19,800万元	亏损:37,259.3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473.81万元-26,773.81万元	亏损:44,708.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1元/股-0.52元/股	亏损:0.9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我司正在积极优化下游客户,大力拓展政府、央企、国企等优质客户的业务占比,集中现有资源夯实装饰+光伏板块业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院3号楼11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5,598,2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5,598,2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15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15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劲松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5,495,955	99.9860	85,940	0.0116	16,330	0.00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995,517	99.6910	85,940	0.2597	16,330	0.04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少玮、程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万元到-1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亏37,111.14万元到37,201.14万元,同比减亏99.28%到99.52%。

● 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亏35,420.11万元到36,120.11万元,同比减亏82.53%到84.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万元到-1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亏37,111.14万元到37,201.14万元,同比减亏99.28%到99.52%。

(2)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亏35,420.11万元到36,120.11万元,同比减亏82.53%到84.16%。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37,567.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381.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920.11万元。

(二)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6.3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期大幅减亏,主要在于2024年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充分挖掘提质增效潜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空间,期间费用同比大幅下降,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但受行业竞争加剧及医疗集采持续推进等影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三)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虽同比下降,但公司仍保持相对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同时加强研发体系的精准化管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配置资源,不断提升研发效率。

(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资产管理效率,资产质量不断提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期公司计提的相关减值损失同比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预告未经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交投出租旅游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交投出租旅游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刘磊先生、张小平先生、穆孙祥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车辆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车辆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公司就采购车辆事项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向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16辆纯电动客车,采购价款为人民币789.5万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刘磊先生、张小平先生、穆孙祥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车辆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就采购车辆事项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晶马”)签署《车辆买卖合同》,公司向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16辆纯电动客车,采购价款为人民币789.5万元(含税)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12次,累计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026.72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以5,386万元协议转让持有的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二级子公司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70万元协议转让持有的39辆出租车;公司就采购车辆事项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签署采购价款为人民币1,603.2万元的《车辆买卖合同》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关联交易和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班线运营的运力需求,经谈判小组评审,公司拟就采购车辆事项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向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16辆纯电动客车,采购价款为人民币789.5万元(含税)。江铃晶马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江铃晶马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江铃晶马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江铃晶马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12次,累计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026.72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以5,386万元协议转让持有的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二级子公司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70万元协议转让持有的39辆出租车;公司就采购车辆事项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签署采购价款为人民币1,603.2万元的《车辆买卖合同》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关联交易和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车辆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穆孙祥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6.67%股权(持股数量47,412,80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5,676,85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69%。因此,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铃晶马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江铃晶马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158321154E

法定代表人:万建荣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坡工业园区创业北路60号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79年2月6日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专用(改装)车、消防车、发动机、底盘、传动系统、汽车零部件、维修及其它产品;四轮农用运输车及零部件制造(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核定的型号和品种);经销:销售自产产品,经销汽车生产用原材料、机器设备、机电产品、零部件及其他器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维修业务;开发:开发以汽车产品为基本型的多品种、系列化的产品等。

股权结构: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8,000万元,实缴出资1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8,982.97万元,净资产为30,359.9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699.47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765.69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9,584.51万元,净资产为30,579.88万元,2024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96,842.93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19.89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拟向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16辆纯电动客车,采购价款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共计人民币789.5万元(含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原则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签署方

甲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萍乡昌荣公交有限公司、黄山长运有限公司

2、车辆数量、金额:共16辆江铃晶马牌纯电动客车,含税总价为人民币789.5万元。

3、付款方式、时间:由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支付4辆江铃晶马牌纯电动客车采购价款计168万元(含税),合同签订并接车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由萍乡昌荣公交有限公司支付9辆江铃晶马牌纯电动客车采购价款计392万元(含税),合同签订后接车一周内付92万, 余款300万分3年付清, 即2026年1月20日付100万,2027年1月20日付100万,2028年1月20日付100万,3年内付清,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由黄山长运有限公司支付3辆10.5米江铃晶马牌纯电动公交车的采购价款计229.5万元(含税),合同签订交车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68.85万元,验收合格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68.85万元,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计91.8万元。

4、违约责任:

江铃晶马的违约责任:(1)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江铃晶马不能按时交货,每延误一日,向公司承担合同总金额的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江铃晶马应将支付的全部货款退还;(2)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一项或多项性能指标达不到质量要求时,江铃晶马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应的设备或配件。如在质保期内车辆由于产品设计、工艺、配备件等方面的缺陷(包括已有的或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致使车辆无法使用的,江铃晶马应将支付的全部货款退还,并承担损失金额20%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如因车辆的生产质量问题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费用、拖车费、事故赔偿款等),江铃晶马应当予以全部赔偿;(3)售后服务问题的违约责任:江铃晶马不能及时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每缺(或延误)一次(项),江铃晶马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公司承担合同总金额的0.3‰的违约金。如因江铃晶马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未履行而造成损失(包括不但于车辆维修费用、拖车费、事故赔偿款等),江铃晶马应予以全部赔偿。

公司与丙方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丙方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误一日,向江铃晶马承担合同总金额的0.3‰的违约金。

5、争议解决办法: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6、合同效力: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次采购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签署车辆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就采购车辆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签署车辆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该交易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同意将《关于拟签署车辆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车辆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刘磊先生、张小平先生、穆孙祥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审议通过。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车辆采购金额为0万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5月将持有的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评估价值,以5,386万元协议转让给关联方南昌交投出租旅游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9辆出租车,按照评估价值,以70万元协议转让给南昌交投出租旅游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已收到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款5,386万元,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收到39辆出租车转让款70万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1,391.62万元收购关联方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永修顺祥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修顺祥”)100%股权。2024年度永修顺祥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00.88万元,较其2024年1至6月净利润实现数(-274.61万元)减亏73.73万元。后续公司将做好永修顺祥城乡客运线路优化整合与业务协同工作,加强与工业园区、大中专院校的对接力度,拓展包车通勤业务,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强化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永修顺祥公司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交投出租旅游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避免同业竞争,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托管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控制的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等股权与南昌交投出租旅游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旅游集团”)控制的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等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12次,累计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026.72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以5,386万元协议转让持有的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二级子公司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70万元协议转让持有的39辆出租车;公司就采购车辆事项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签署采购价款为人民币1,603.2万元的《车辆买卖合同》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关联交易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避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等股权之托管协议,公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同意委托公司管理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惠信”)45%股权、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石油”)100%股权、南昌市公交顺畅客车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顺畅”)100%股权;公司拟与南昌交投出租旅游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等股权之托管协议,出租旅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同意委托公司管理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汽运”)90%股权、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旅汽车”)100%股权。

公交集团、出租旅游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12次,累计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026.72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以5,386万元协议转让持有的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二级子公司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70万元协议转让持有的39辆出租车;公司就采购车辆事项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签署采购价款为人民币1,603.2万元的《车辆买卖合同》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关联交易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交投出租旅游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刘磊先生、张小平先生、穆孙祥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6.67%股权(持股数量47,412,80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5,676,85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69%。因此,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343333472 5

住所: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裘华

注册资本:157,07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2015年6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修理,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客票务代理,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交集团唯一股东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交集团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南昌公交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403,567.61万元,净资产为203,861.72万元,2024年度南昌公交集团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5,661.26万元,实现净利润为-422.53万元。

2、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MA36XKDG65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火车东站站前广场惠信公交

法定代表人:李霞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7日始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丰城惠信45%股权, 丰城市交通运输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丰城惠信40%股权, 丰城市三泰道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丰城惠信15%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丰城惠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91.39万元,资产净额为1,731.6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4.96万元,净利润18.13万元。

3、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158396663 0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解放西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波

注册资本:69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3月4日

营业期限: 1993年3月4日始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石油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油、柴油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2年7月23日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交石油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交石油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550.46万元,资产净额为6,968.11万元,2024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20,686.86万元,实现净利润1,025.21万元。

4、南昌市公交顺畅客车维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84113897T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1906号

法定代表人:万基杰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交顺畅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交顺畅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34.29万元, 资产净额为579.97万元,2024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948.52万元,实现净利润238.81万元。

5、南昌交投出租旅游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31946828B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安石路7号

法定代表人:胡维泉

注册资本: 9,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9月18日 至 2051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旅游集团唯一股东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持有出租旅游集团100%股权。

出租旅游集团前身为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2月28日更名为南昌交投出租旅游运输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至9000万元。2023年4月11日, 投资人由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出租旅游集团资产总额为16,581.60万元,资产净额为7,456.69万元。2023年度,出租旅游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015.02万元,净利润373.42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出租旅游集团资产总额为21,169.88万元,资产净额为7,179.95万元,2024年1至9月共实现营业收入7,009.63万元,实现净利润302.87万元。

6、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81UA